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沈金浩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沈金浩 | 是 | 45,000,000 | 29.73% | 2.34% ^注 | 2020.5.26 | 2021.5.26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以上公司总股本未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影响。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沈金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368,931股，占公司总股本7.87%（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7.99%），系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

本次沈金浩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之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7日